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文件

珠科工信〔2018〕658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信贷和科技企业
孵化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加强科技要素和金融创新相结合，《珠海市科技信贷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实施。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向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珠海市科技信贷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风险
补偿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6月8日

（联系人：黄元阔 联系电话：215501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法制局。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珠海市科技信贷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依据《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珠府〔2014〕7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粤科规财字〔2015〕21号）、《关于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的若干意见》（粤科规财字〔2017〕1号）、《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340号）等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科技要素和金融创新相结合，扩大科技金融普惠面，增强对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信贷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鼓励创业投资资金投向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设立珠海市科技信贷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金由省、市财政科技经费安排，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本金损失进行有限

补偿；对备案创业投资机构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进行有限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初期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省财政 500 万元、市财政 1500 万元，并视运作实际情况逐年增减。实施期限到期并履行相关风险补偿责任后，根据运作情况再报请市政府以及省级主管部门申请延长运营期限。

第四条 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是风险补偿金的指导与监督部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管理运作。各方具体职责如下：

市科工信局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统筹管理，指导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具体建设工作，协调各参与单位加强合作。

市财政局负责年度政府风险补偿金预算安排，会同市科工信局就风险补偿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上报市政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金融局负责指导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工作。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风险补偿金运作，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受市科工信局委托，具体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管理运作。

第五条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在合作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将风险补偿金存于内，专用账户内资金产生利息滚存计入风险补偿金，

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委托管理费用由市科工信局专项工作经费按年度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

第二章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管理运作

第七条 合作银行是指在珠海市内依法注册商业银行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提供不低于 10 倍风险补偿金合作额度的贷款，优先选择对珠海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单独的风险容忍政策和利率优惠政策的科技银行（支行）。

第八条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支持对象：在珠海市登记注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型（含中型）及以下标准，成立时间超过 12 个月，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和珠海市科技管理信用体系中近三年内无负面信用记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含新三板上市公司）。

第九条 申请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贷款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贷款申请企业符合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支持对象的要求。

（二）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本企业或与主要关联方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

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三）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1 笔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单笔贷款项目下申请风险补偿金的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比例达到 50%以上，信用贷款包括合作银行为企业发放的无抵质押、无保证的贷款；或企业以股权、应收账款、存货、订单、机器设备等为抵质押取得的贷款。

（四）单个贷款项目不得重复获得其它政府部门实施的信贷类风险补偿金的支持。

第十条 建立差别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制度，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创新性、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应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出现的本金损失，以各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限进行风险补偿，贷款利息损失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不超过信用贷款总额 30%的比例进行风险补偿。

（一）获得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认定的企业；

（二）拥有 1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 3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3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三）其他由我市科技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不超过信用贷款总额 50%的比例进行风险补偿。

（一）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二）近 3 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立项，且没有项目到期未验收、项目被动结题的企业；

（三）近 3 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且没有项目到期未验收、项目被动结题的企业；

（四）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

（五）获得“创新型试点企业”或“创新型企業”认定资格的企业；

（六）拥有市级公共技术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或企业工程中心、技术中心。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不超过信用贷款总额 70%的比例进行风险补偿。

（一）企业核心技术人员获“千人计划”称号；

（二）企业核心技术项目团队或人员获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称号；

（三）企业项目团队被评为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

（四）在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五）拥有省级及以上公共技术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或企业工程中心、技术中心。

第十四条 对注册在孵化器及新型创业载体内在孵企业的首贷项目，按照《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要求和标准，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不超过信用贷款总额 90%的比例进行风险补偿。

第十五条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和支持方向，按年度征集和遴选合作银行，在征求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意见后，报市科工信局审批。

第十六条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按年度与合作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将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划拨至合作银行的专用账户内，并根据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实施情况，每半年对合作银行的合作额度进行一次调整。

第十七条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整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创新资金立项企业等相关数据，通过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合作银行开放共享申请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企业的项目信息资源。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对申请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企业的贷款项目独立进行审贷调查，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合作银行对贷款项目审贷通过后，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报送审贷批

复文件。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通过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确认书。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向申请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企业发放贷款后，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交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申请表、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等资料。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要对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贷款项目建立电子表格台账，及时跟踪、反馈贷款项目的归还、结余和风险评级情况。当贷款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已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合作银行要及时通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二十一条 当借款企业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银行贷款时，合作银行可以申请风险代偿，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交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报市科工信局审批同意后，暂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从专用账户中支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进行代偿。

第二十二条 贷款出现不良，优先选择珠海市金融纠纷调处机制或仲裁方式处理。实际发生的代偿资金，由合作银行依据合作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追偿，依法追偿费用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依法追偿所得，由合作银行按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代偿比例，将追偿资金返还到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内。

第二十三条 若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以及仲裁机构判决、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执行情况终结的情况下，合作银行已经按照合作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可对代偿资金的最终损失部分提出申请核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对核销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报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审批，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从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资金中核销。

第三章 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的管理运作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用于支持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投资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机构。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企业的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内；

（二）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以上；

（三）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拥有自主科技成果（含专利、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等）。

第二十五条 申请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的创业投资机构应当是依法在广东省范围内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机构。

第二十六条 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按不超过单个项目投资损失额的 50%和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偿。

本办法所称孵化器内创业投资项目是指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

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的标的为创业投资机构在财务年度内，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实际投资损失金额是指创业投资机构在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包括股权分红、股权转让收入、项目清算收益等）与其退出或清算前累计投入到被投资企业的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申请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的创业投资机构在完成投资后，须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备案，并提供如下材料：

（一）风险投资备案申请书，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二）创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表；

（三）创业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四）创业投资机构的章程或其他进行投资和管理的主要文件，包括项目评估标准说明，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及激

励约束机制说明等；

（五）创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介绍材料，包括 3 名以上（含 3 名）管理人员的从业背景、投资纪录等；

（六）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创业投资机构与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或合作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

（八）入资凭证复印件及加盖工商行政部门查询印章的公司股东名单（含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额）；

（九）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局会同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根据本办规定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和支持方向，按年度对创业投资机构的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通过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审核通过的创业投资机构，在备案财务年度内发生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后，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交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申请表，以及创业投资项目退出或清算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经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市科工信局、市金融局审批，并在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偿资金拨付至创业投资机构。

第四章 数据统计

第三十条 合作银行和创业投资机构要积极配合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相关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合作银行每月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报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管理情况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每月向市科工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报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的统计情况表；每年向市科工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报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科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对合作银行进行绩效考核，并保留取消其合作资格的权力。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考核结果，调整合作银行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合作额度。

第三十二条 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纳入风险补偿金范围的企业或创业投资机构，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及合作银行有权提前中止贷款项目，追讨企业贷款，列入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生代偿的贷款企业（除在孵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外），市科工信部门3年内不受理其对各级各类科技、工业、信息化业务主管部

门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的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